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切結書

 立切結書人申請坐落於大溪區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，將確實依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之法令使用，倘違規變更作為住宅、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，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，同意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同意書以違章論處並自動恢復原狀，絕無異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為切結。

 立切結書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聯 絡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